

[意] 萨瓦托·马斯特罗派斯奎 著
虞 关 涛 钱 曾 慰 译

欧洲 经济共同体国家的 银行制度

(机构与体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银行制度

(机构与体制)

〔意〕萨瓦托·马斯特罗派斯奎 著

虞关涛 钱曾慰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The Banking System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EEC
—Institutional and Structural Aspects—

根据荷兰锡季梭夫·诺德霍夫国际出版社
1978年版英文译本译出

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银行制度
(机构与体制)

〔意〕萨瓦托·马斯特罗派斯奎 著
虞关涛 钱曾慰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75印张 97,000字

1982年1月第1版 198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统一书号：4166·344 定价：0.50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荷兰银行制度	(3)
一、概况	(3)
二、中央银行	(5)
三、信贷机构的定义、区别和分类	(6)
四、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11)
五、银行开业与荷兰新银行法	(11)
六、银行制度的监督与管理	(13)
七、保守银行秘密	(17)
第二章 比利时银行制度	(19)
一、概况	(19)
二、中央银行	(20)
三、金融政策及中央机构；银行委员会与银行稽核	(22)
四、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	(25)
五、公营信贷部门	(30)
六、银行开业的条件	(32)
七、金融业的管理与监督	(33)
八、证券交易所	(35)
九、银行对税务机关保密问题	(36)
第三章 卢森堡银行制度	(38)
一、概况	(38)

二、金融政策与中央管理机构；银行监理官	(39)
三、金融企业与信贷机构：定义与类别	(41)
四、银行开业的条件	(44)
五、对银行业的监督与管理	(46)
六、证券交易所及其组织	(48)
七、保守银行秘密	(50)
第四章 法国银行制度	(53)
一、法国银行制度的形成和演变及其历史渊源	(53)
二、银行制度的法律结构	(54)
三、中央银行	(58)
四、国家信贷委员会	(61)
五、银行管理委员会	(62)
六、银行和金融机构；银行公会	(63)
七、银行与金融机构的注册登记；银行机构的开设	(66)
八、对银行部门的监督	(68)
九、特别法律身份的银行	(69)
十、公营和半公营信贷部门	(70)
十一、证券交易所的结构和组织	(73)
十二、银行秘密	(74)
第五章 英国银行制度	(77)
一、概况	(77)
二、中央银行	(79)
三、银行法规的结构	(80)
四、英国的各类银行	(82)
五、清算银行与商人银行	(84)
六、银行同业公会	(87)
七、银行的合并和股权的获得	(87)

八、分支行	(89)
九、从事银行业务的必要条件	(89)
十、监督制度	(91)
十一、改革法案	(92)
十二、证券交易所	(93)
十三、保守银行秘密	(94)
第六章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银行制度	(96)
一、概况	(96)
二、金融政策与中央机构；中央银行	(97)
三、银行体系的结构	(99)
四、银行的合并和股权的获得	(102)
五、银行开业；分支机构的开设	(103)
六、对银行部门的监督和管理；1976年法令的新规定	(105)
七、法定准备金制度	(107)
八、存款保险制度	(108)
九、证券交易所	(109)
十、保守银行秘密	(110)
第七章 意大利银行制度	(112)
一、概况	(112)
二、金融政策与中央机构；中央银行	(113)
三、信贷机构	(115)
四、银行开业	(117)
五、银行的合并与股权的获得	(118)
六、对银行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19)
七、证券交易所	(120)
八、保守银行的秘密	(122)
第八章 爱尔兰银行制度	(123)

一、经济概况	(123)
二、基本法规及其修改	(123)
三、中央银行	(124)
四、主要信贷机构及其特点	(125)
五、领取营业执照及批准手续	(126)
六、银行的参股与合并	(127)
七、银行制度的监督	(127)
八、无需营业执照和监督程序的信贷机构	(128)
第九章 丹麦银行制度	(130)
一、金融政策与中央机构，中央银行	(130)
二、主要信贷机构及其特点	(131)
三、其它金融机构	(133)
四、监督制度	(133)
第十章 银行业发展的比较和展望	(135)
一、政府和中央银行之间的关系	(135)
二、银行部门的国有化	(136)
三、银行部门的非专业化	(138)
四、银行部门的集中化	(138)
五、银行部门的国际化	(140)
六、银行资金的转换	(140)
七、银行部门开业和监督的条件	(141)
八、证券交易所的趋向	(144)
九、银行部门发展的展望	(145)
十、银行法规的协调一致与银行业务自由化	(146)
译后记	(149)

导 言

近年来，所有的工业发达国家都发生了经济衰退，其程度可以说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为严重的了。政治经济学家们开始关心危机的原因，想方设法寻找一张对症的药方，各国政府也在寻找有效的干预手段，以求摆脱本国经济正在经历的危机。由于一国的经济发展越来越依附于国际经济的结合这是经济学家称作“进口的通货膨胀”所说明了的事实——因而各国政府在作预测或采取有关措施时，感到困难重重。

人们发现，七十年代的危机与三十年代有相似之处，除了这次危机有某些特殊现象，如“滞胀”以及违反凯恩斯理论的失业和通货膨胀同时并存的矛盾现象之外，两次危机事实上都已给一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带来了重大变化，并还将继续带来重大变化。

此外，作为市场经济晴雨表的金融业，尽管对自己的传统有明显的偏好，但面临经济形势的发展提出新要求时，却是最能随机应变的一个经济部门。因而金融业就成了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注意的中心。金融业还是许多体制改革计划的目标，而这些改革计划说明了金融业是在不断努力使其法定形式顺应着现实变化的。例如，对于比利时新银行法、荷兰银行法法案、英国和美国的改革法案，以及关于其它国家信贷

改革是否适应时势的辩论，我们都应按照这样的精神去理解。

要估量这些改革和体制变化的深度，或者估计新的组织形式在未来年代里的总进程，还为时过早。本书研究了西方世界工业最发达国家的金融组织，其目的是根据对最近的改革与法案所作的考察，来提供一个初步的轮廓，并为深入了解由七十年代经济危机和金融混乱所揭示出来的比较银行法问题而提供一个有用的手段。

而且，毫无疑问，由于各国经济的相互依存性，在当前一体化和现代化总的局势中研究不同银行制度在体制上和职能上所发生的变化已日益有用。这些变化对其它国家的银行制度也可能引起反响。

为了便于比较研究，我们选择了金融业发展情况最有代表性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

对于每个国家我们将概括地考察其金融业的一般特征、当前金融法规的主要结构、金融业行政管理当局的机构（这里应强调中央银行对金融业和各国经济的重要作用）、银行和信贷机构的不同种类、银行开业的条件和对金融业的监督、证券交易所的组织以及银行对秘密的保守等。

在最后一章里，我们还拟指出金融界存在的异同之处及其最近发展的趋向，而且也研究了混合型银行、普遍信贷、银行的国际性和集中性以及金融业发展前景等问题。

第一章 荷兰银行制度

一、概 况

作为汇兑银行的荷兰第一批银行诞生于十七世纪。阿姆斯特丹市政府1609年建立的阿姆斯特丹汇划银行通常被认为是最古老的荷兰银行。^①

由于荷兰的殖民势力和优越的地理位置，阿姆斯特丹在十八世纪已经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金融市场之一。到十九世纪下半叶时，荷兰的银行已发展成为具有现代概念的银行。在这一期间出现了的银行有特文许银行（1861）、鹿特丹银行（1863）和阿姆斯特丹银行（1871）。目前尽管荷兰已经放弃殖民化政策，但仍保持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的头等重要的地位。荷兰银行界确享有长期传统的声誉并具有丰富经验的有利条件，特别是关于国际关系和国际贸易方面经验的有利条件。

关于金融法规问题，必须提到：

（1）1948年4月23日包括修改中央银行法规的新条款的法令（第一六六节第I段）；

^① 范·迪伦“阿姆斯特丹银行”载于《主要的公营银行的历史》，海牙，1934年版，第79页；比扎古厄特“欧洲银行的起源”载于国际法语国家法律学会《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银行机构与组织》，巴黎，杜诺出版社，1969年版，第40页。

(2) 1952年1月18日关于信贷管理的法令(第三十五节);

(3) 1956年6月21日修改原先信贷管理制度的法令(第四二七节);

(4) 1970年12月8日提交国会的法案;

(5) 1975年提交国会审批的改革法案,关于此法案以后还要讲到。

也必须提到起草新的民法以代替1838年民法,这与商法也有关。

与意大利、比利时等其它国家不同,荷兰的金融法规自三十年代以来并没有制订过银行法。这是因为在1929—1933年期间,荷兰并未发生过象波及大多数其它欧洲国家那样的严重金融危机。

荷兰银行制度的法律内容将于后面连同中央银行的组织、银行机构、信贷管理的权力等一并叙述,但这里必须指出,荷兰的金融法规以自由精神为特征,并以保护自由竞争为宗旨,总是特别强调资金流动性与偿付能力问题。

近年来,荷兰银行制度曾有这样一些重要的改革:银行的集中性有增长的趋势、银行的国外业务重新扩展、工商业信贷期限延长以及各类银行专业性有下降趋势等。^①

^① 关于荷兰银行制度更详尽的叙述,可参阅:勒贝利埃“荷兰银行”载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银行机构与组织》第537—612页;巴登堡、布罗厄、洛曼“荷兰”,载于《银行制度》,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威尔逊“荷兰”载于《西欧银行》,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卡斯顿“荷兰的银行”载于《比较银行学》,伦敦,滑铁卢父子公司出版社,1963年版;博斯曼“荷兰的银行”载于《大欧洲的银行业》,巴登,巴登出版社,1974年版。

二、中央银行

1814年在国王威廉第一的动议下创建了荷兰中央银行（荷兰银行）。^①由于荷兰中央银行原先是一家私人企业，该行目前仍具有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但全部股份已于1948年归国家所有。^②

自1904年起中央银行已经事实上享受发行钞票的特权。这一特权在1948年受到了法律承认（1948年银行法第十条）。中央银行总行设在阿姆斯特丹，而在鹿特丹另设有分行，还有十五个支行和三十九个办事处遍及全国各地。与其它国家不同，该行股权全归国家所有。

中央银行的行政管理由两个机构负责：

(1) **董事会**，由行长、秘书和三至五位董事组成（1948年法律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成员全由国王任命；

(2) **银行理事会**，由十七人组成。

^① 戴·琼“荷兰银行的起源与基础”载于《主要的公营银行的历史》，戴·琼“荷兰银行”载于《八家欧洲中央银行》，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② “民族化”实际上应理解为从过渡到民族化的企业中排除外国资本，使企业的民族组织（不论是公营组织还是私营组织）所有之意。作此理解时，民族化不应与归公营组织所有等同起来。国有化总是指国家或公营机构占有整个部门的企业，包含有“剥夺”某种业务的经营，使之隶属于国家垄断，为国家谋利（英语中“民族化”与“国有化”同为一词，故作者作此解释——译者）。但是民族化从实际情况来看也可与国有化相一致，当某一国家的私人资本没有能力接管外国股份时，国家将承担这一责任。在当前情况下，两种概念可看成是同一的。关于国有化一般情况，可查阅，希勒纳“国有化问题的研究”载于《社会科学研究所评论》1949年第二期；利佛罗“国有化”载于《大洛斯特法律百科全书》，巴黎，1963年版；卡扎洛夫《国有化理论》（瑞士）纳沙特尔，1960年版。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即是最后的放款人，并且是私营银行的监督机构。按照1948年银行法第九条第一段规定，中央银行有义务为国家的繁荣富强而最有效地管理荷兰货币，亟力稳定币值。

因此，中央银行承担着国家货币政策的责任，并对国家保持其本身的自主权。中央银行是外汇管理局，即根据1945年10月10日法令规定的管理外汇的条款，是外汇业务监督机构。1948年银行法授权财政部可在某些方面对中央银行发布指令，但财政部从未行使过这一权力。

三、信贷机构的定义、区别和分类

荷兰没有银行的法律定义，但大家知道，银行的作用主要是融通信用和创造货币。

信贷机构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按照1956年信贷管理法令，这些机构是不是归中央银行管理的问题。

(1) 归中央银行监督和管理的银行有商业银行、农业信贷银行、证券信贷公司、普通储蓄银行与中央信贷机构。

(甲) 商业银行通常经营工商业短期信贷业务。1955年以来商业银行也积极从事其它金融机构大多数不感兴趣的中期信贷业务。同时，近年来商业银行在吸收公众存款上作了极大的努力。公众存款既用来资助中、长期信贷，也可用来资助银行在金融市场上的业务。到1960年商业银行还大大地扩大了外汇业务量。近来商业银行也加强了“家庭银行”业务，提供个人贷款和分期偿付的销售贷款与支票付款等业

务。这样，商业银行就越来越具备“全面”银行的性质。^①可见，混合型银行业务形式在荷兰始终存在着。同时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虽主要是活期存款，但就其资金投放而言则总是享有最大的自由的。此外，商业银行还在金融市场上起着重要作用。

商业银行可按股份公司、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形式，或者独资企业形式建立。

目前在中央银行注册的商业银行约有七十家，但由于银行业务高度集中的缘故，银行家数正趋向减少。

所有的商业银行都是荷兰银行公会会员。当中央银行需在银行业务方面发布“一般性指令”时，中央银行常向作为银行业代表机构的银行公会征求意见。此外，银行公会制定银行与顾客的关系“总则”，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除非银行或顾客公开表示反对。

(乙) 按照德国农贷协会银行方式建立起来的农业信贷银行是既通过信贷创造货币，又吸收储蓄存款的机构。按合作组织形式组织起来的农业信贷银行，其首要业务是吸收存款与往来户的资金，发放农业信贷。农业信贷银行在荷兰银行制度中所占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其它国家里的类似机构。农业信贷银行经营地方性业务，建立在互助基础上，农业信贷银行归属于两个农业信贷机构，乌得勒支的中央农贷合作银行和埃因霍温的中央土地合作银行。这两家银行是这一类别

^① 欧洲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货币政策》，卢森堡，1972年版第288页。

银行的中央机构，也是所属银行清算资金的机构。这两个中央机构也赋有权力向各农业信贷银行发布有关向金融市场投放资金的指令。最近这两家农业信贷中央机构已经合并在一起了。

(丙) **证券信贷公司**是任何具有公司、普通合伙和独资经营形式的机构，其主要活动是起着证券交易经纪人的作用。这些信贷公司还收集存款与往来户的资金，并向私人顾客提供信贷。

(丁) 按照1956年6月25日修改信贷管理制度的法令，**普通储蓄银行**是“一切专门致力于发展储蓄的公司机构。以此为目的，储蓄银行按照限制性条款规定的提取存款的条件收受存款，除非存款人同时也是公司组织的农业信贷银行。”原先储蓄银行不算是创造货币的机构，但近年来这些银行在货币政策的重要性方面已大为增强，而且如同在比利时等其它国家一样，荷兰的储蓄银行业务范围也已越来越接近于商业银行。普通储蓄银行将大部分资金向金融市场投放时，必须遵守中央银行下达的指令。普通储蓄银行大多数是荷兰储蓄银行联合组织的成员，这个组织就是这一类所属的储蓄银行的中央机构。

(戊) 由各类银行集体所产生的**中央信贷机构**本身也经营银行业务，因此这些中央信贷机构也是经营信贷业务的银行。

中央银行所注册的信贷机构可分为四类：

1. 商业银行与中央信贷机构；
2. 农业信贷银行；

3. 证券信贷公司；

4. 普通储蓄银行。

在其它国家里，股票和证券交易单纯由证券经纪人经营。与其它国家不同，荷兰的股票和证券交易既由证券经纪人经营，也由银行经营。而事实上经营大部分证券交易业务的还是银行。

荷兰没有实业银行，即没有其主要业务为持有非金融企业股权的银行。但企业的债券和股票实际上却是通过银行发行的。这样，银行持有非金融企业的股票这件事，就因股票在认购时没有发行出去而存放在银行处为理由而合法化了。为了防止这一点，中央银行采取管制措施，不让银行购得其它银行的股票。这是因为，在荷兰，银行是在作任何形式合并之前必须获得当局批准的唯一行业。按照1956年法令第十三条规定，注册的信贷机构不得与其它企业或组织合并，也不能长期持有不论是否注册的其它信贷机构的股票，也不能全部接管其它信贷机构，除非事先获得了中央银行的批准。但是，如果中央银行认为，这种合并将对信贷制度产生消极影响，或将不利于金融政策的顺利贯彻，中央银行即可拒绝批准。这样，中央银行对于银行合并或银行持有其它银行股票等事都可加以管制。

虽然荷兰银行业集中程度极高，经验证明，高度集中一点也不妨碍自由竞争，并且还促进了自由竞争。此外，这种集中的过程还实现了一种淘汰，其结果是剩下的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着更为重大的责任。

(2) 有些信贷机构不归中央银行管理。这些机构应分

为公营或政府控制的机构和私营机构。

(甲) 公营或政府控制的机构：

1. 荷兰市政银行，资本半数属国家所有，半数属各市政府所有。这一类银行适应各市政府及其它公营机构的资金需要，提供中、长期贷款。

2. 邮政储蓄银行，在国家控制下，遵照政府当局指示，密切结合邮政电讯工作，经营银行业务。

3. 邮政汇票业务局，有两个机构，一个由国家经营，另一个由阿姆斯特丹市政府经营。

4. 国家拥有过半数股权的国家投资银行，向中小型工业提供中、长期信贷。

5. 出口信贷公司。

应当指出，由于荷兰有自由传统，尤其是与其它欧洲国家例如意大利和法国相比，其公营和半公营信贷部门发展较差。

(乙) 私营机构

1. 专营个人贷款的银行。

2. 分期付款的销售贷款公司约150家，其中最大的几家隶属于大商业银行。分期付款的销售贷款公司受1932年1月28日货币贷款总法令（第十九节）及1961年7月13日（第二一八节）关于分期付款销售制度的法令所管理。

3. 为购置房地产或船只提供抵押放款的抵押银行。

4. 十二家地产放款银行。地产放款银行按照行业公会私法条款的规定，受一种自我管理的约束。除其它规定以外，私法规定了贷出款项的最高限额，还规定除了地产抵押